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为深化推进公司智慧零售战略的落地实施，进一步丰富苏宁生态圈，公司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相应的财务回报，基于此，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孙公司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资本”）合作，联合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目标规模 100 亿元人民币。

该基金以合伙企业形式组建，普通合伙人国君资本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剩余份额由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基金应直接或通过子基金间接投资于处于特定行业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环保新能源和消费与现代服务业。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该基金交易条款、出资金额、基金管理模式等内容，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参与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各方在资源、资本的优势，有利于加强公司投资业务的覆盖布局，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基金出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沈厚才、柳世平、方先明

2019 年 4 月 29 日